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1061号

罪犯张建边，男，1990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3102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47.78 元，账户余额 60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9日